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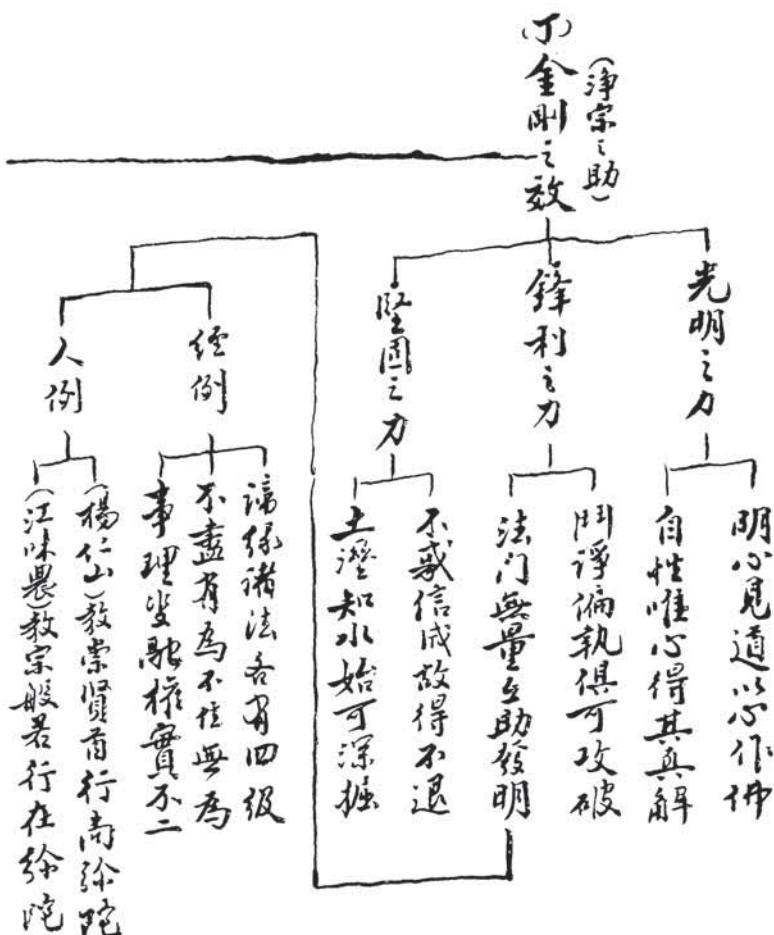
壬寅正月下浣在慈光圖書館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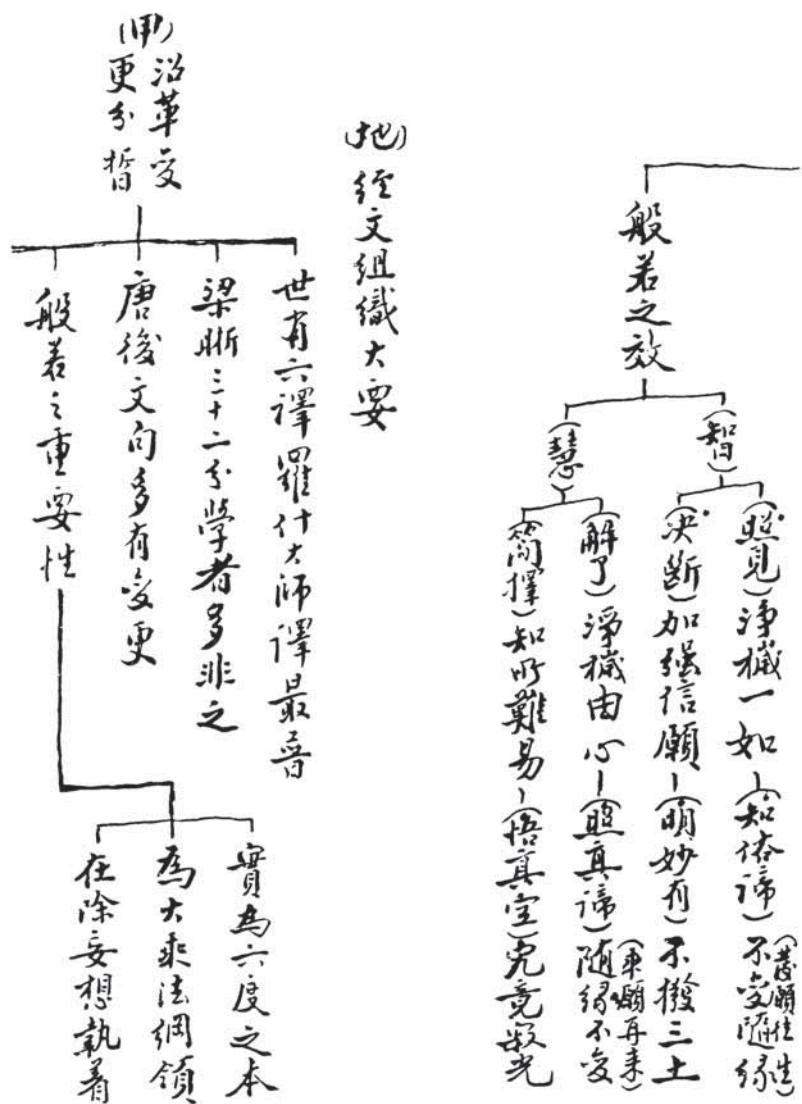
金剛般若波羅密經講述筆記上冊

金剛般若波羅密經講述筆記

(天) 講經因緣







「正則後兩部義異」

「為將發心者說
破分別我法執

「前約境明無住
令離相還所執

「空其住著我法

「明一切皆非正智獨真

「為已發心者說

「破俱生我法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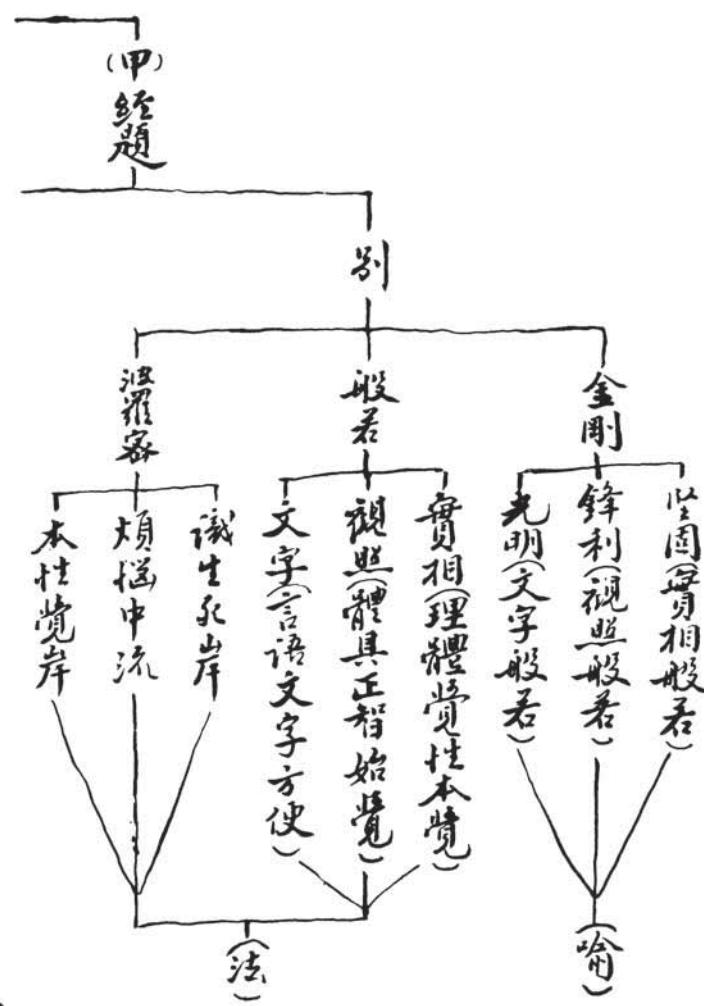
「後約心明無住
令離念迷惑執

「空其住著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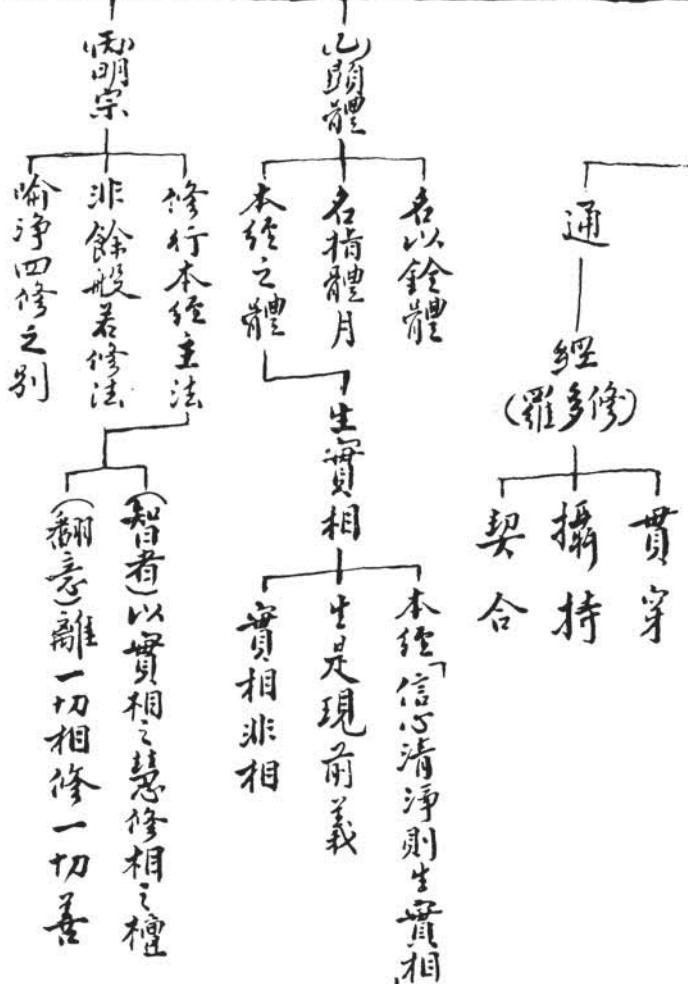
「明一切皆是理體一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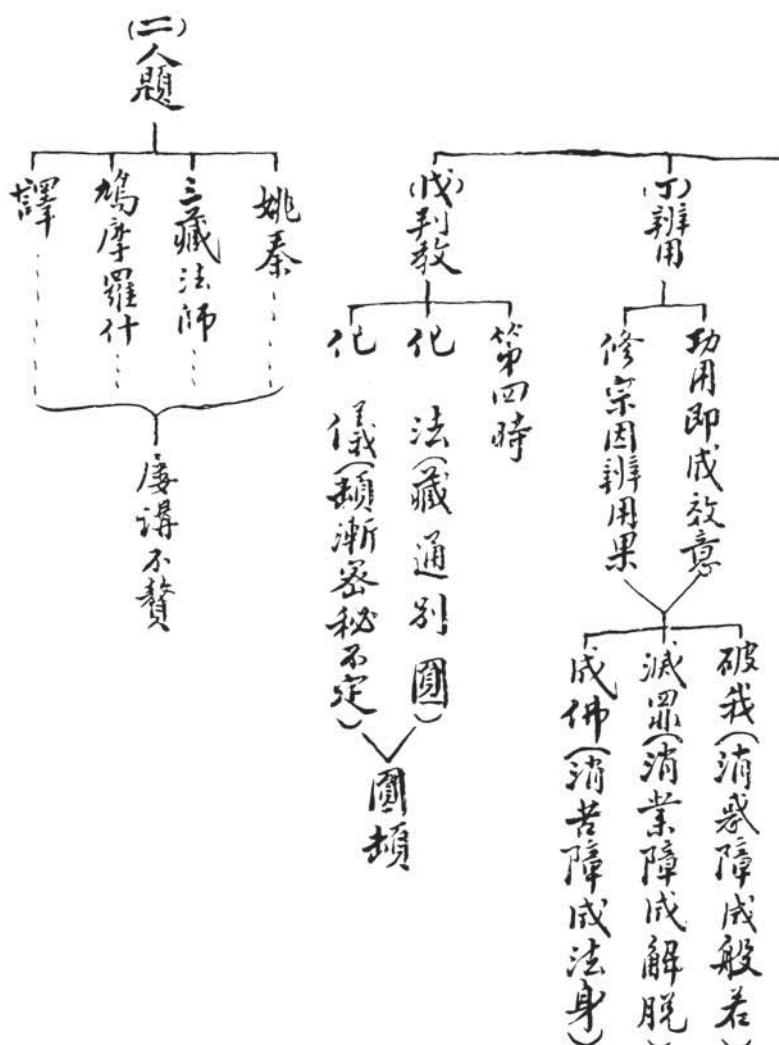
(首)五重釋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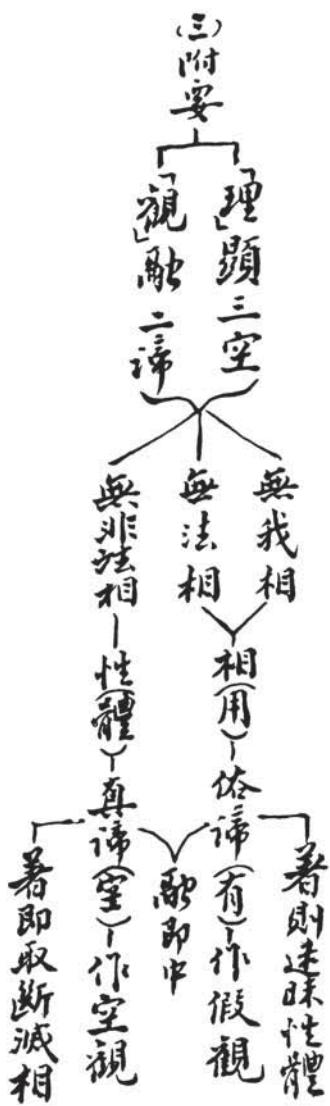
四處大會共譯
言參此為第九



(二) 経題







次釋經文

〔初序分〕通序一 別序二

◎釋文

如是¹如字有通義，信其如是為通，信為道元，道必是
信。如有別²義，音往有其體，本從以生，實相為體，

此處如指如如實相。六種成就不贊。誰信竟。

金衛大城與祇園距約五、六里，略曰南物。

乞食佛利，其義一折慢，二不貪味，三專意脩道
不積，四令他種福。別序竟

正義一學佛何為（明心見性平等解脫）

似是「何為學佛（多趨熱鬧人情迷惑）」
而非「如何入手（不解教相歧路盲修）」

不亦進

（凡迷染是著思離六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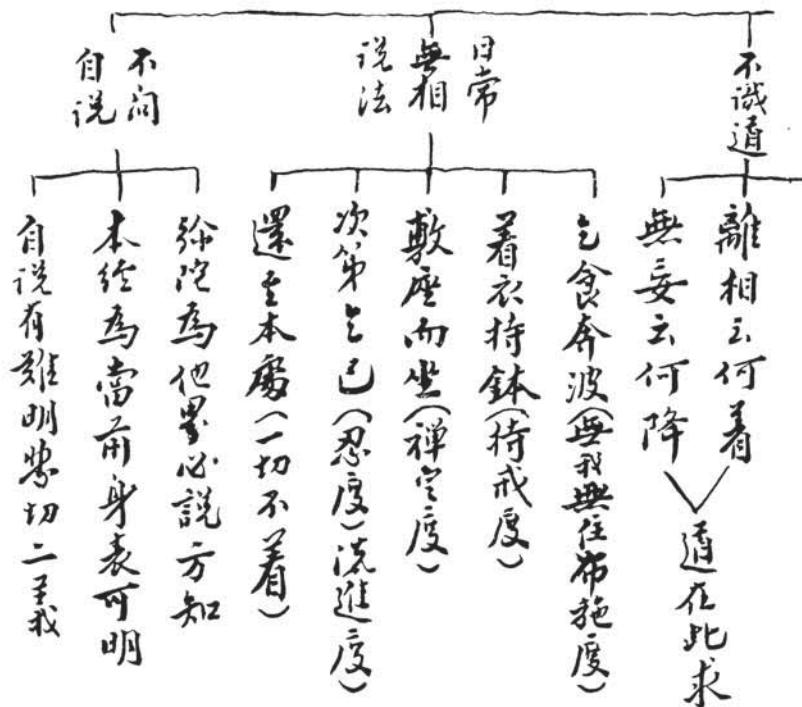
閻時學
安後學

（二度生總著相起家得定）

入山脩

述義一

「過在日常離別與道」



〔中止宗分〕 正問一 正答二 降伏 住心

◎釋文

希有難。有時屬德事。四至戒。皆為通贊。非之食一段
之事。為今稱贊之重心。

善種。一。約根熟。善薩說。令上成下度。二。設在心。善
者善巧。在心能表。故曰善巧。

善付脩。一。約根未熟。善薩言。付脩於大善薩。令增長
不退。二。付脩在心。善以前義。不言能表。

根熟。謂三賢以上。信根成熟。永無退轉也。根未熟。
謂十信。此位亂修六度。心如軒毛。遇緣必退敗。
世尊云。

善薩「是謂覺有情，所求非覺，自他一如。時度是情，自他皆度。」

諸佛有度無求

善薩六小度

二乘有小無度

凡夫無求無度

諸佛有覺無情

善薩有覺有情

約心一
二乘有無情無覺

凡夫有情無覺

何住安住何所。凡夫不解發心，心住六塵，二乘不肯發心，

心住空寂。

降伏其心轉靜向動，寧無生小動念，如降伏其心，雖動六

住。

「善提心」善提涅槃至黑，分為五名，此指其初，而希其果。

「發心」十信於學量生死中發心了脫(難)

善

「伏心」三賢折諸煩惱

名

「明心」初至七地依觀照力明了諸法實相與般若相應。

「出到」六地以上滅一切煩惱得無生忍出離三界

「無上」等覺斷一切無明成就佛果

「諦轉」諦有審實二義，審就智言，心如澄水，實就境言，

無妄真實。一不可貢高，二不可卑下。真諦曰：「諦轉

離散亂轉慢顛三過」，是轉心取諦，縱未悟智，上

得定功。

七

應如是住二句，昧前之食所表，及善現所悟，為眾不知。
凌舟頭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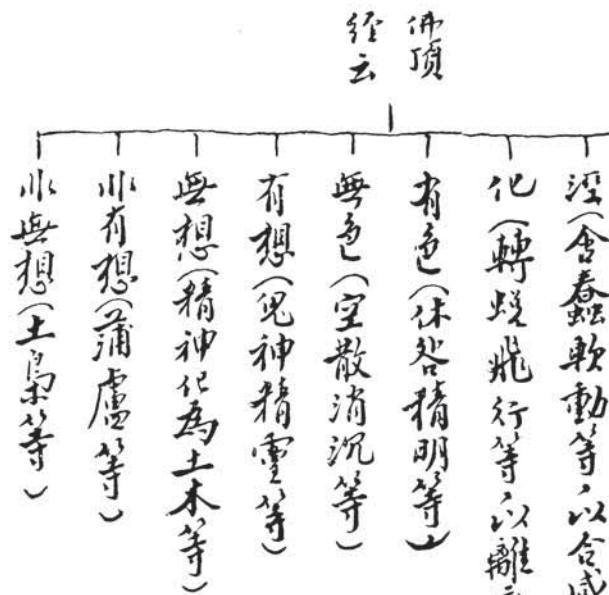
若卵生至胎與想，卵具四緣，胎具溼化三緣，溼兼化緣，推化
獨其。五趣中人畜具四緣，天獄均化生，鬼乘胎化。有色
無色，以依止說，色界為有色，空界為無色。想等以
境別，四空之空處與邊二天，有識曰有想，無所有定伏
六識，無分別曰無想，去定則有，非非頂能滅六識，
八識尚在，此粗想者非有想，有細想者非無想。

〔耶(立烏龜蛇等，以情有)

〔胎(入高龍仙等，以情有)

舉其二如左

涅槃 單謂不生不滅，即性體之形顯，本有多說，今



小乘——有餘（出煩惱障，有苦依身）

無餘（已盡報身，灰身滅智）——灰斷涅槃

大乘——

有餘（斷見思惑，尚餘根本無明）

無餘（無識皆空，即轉微成智）

即無住涅槃

不住灰斷，不住空易，悲智圓闊，用而常寂

滅度，其義同於涅槃，不過一圓一累主辭耳。滅者，滅煩惱，度者，度生死。

「與量無數無邊」，無量指三世，無邊指十方，無數指種類，即皆窮橫貫一切衆也。

「我相人相眾生相壽命相」，此四釋者不一，且與圓覺經不無二

黑，大故皆以我為主體，後三爻之而生，窮極大唐古經之
義，我人為對象，衆生為總累諸法，壽為相續時間。
以本往文淪，我應發心善薩，人應無數，眾應無邊，
壽應無量。

二乘

二乘忍度生不能降心我人相皆有著

猶執

似不著有却有空異有即六著有已皆有著

仲以度生烏日用平常示之

佛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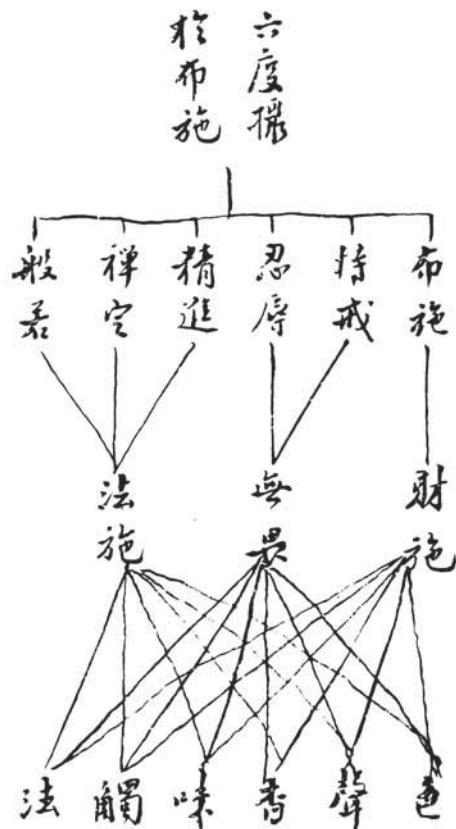
示教

廣從十類皆一怖慄實無私我

「有為離念是不著相識可轉智」

布施，萬行攝於少度，少度攝於布施，以皆具種性故。此廣

言布施，接後六度五福行言也。



六度五福
我人後矣

色聲等以此為相。頴者，舉括諸法，廣則十一科。

「寫室」一圓通，二不動，三空不壞不變，三無盡，四彰顯徧，五萬
有盡，寫室無盡。以言無相，非言無室。

如「所教住」不住相，即是無所住，是為住於無住。降伏與住，祇是一事。不過後有先後，以住相即是妄心，不住相即是降伏其心。

文殊般若經云：「文殊言以不住法為住般若波羅蜜復云，以無住相即住般若波羅蜜。」

〔按〕布施必三輪體空，否則四相俱有。

不住相非
不行法為
不住修相
也。不行法
是住非法
相為滅
空。當妙般
若。

着妄
——
能施(我相)
受者(人相)
——
所施(眾生相)
——
施惠(受者相) 寶質之性障不顯矣。

「後三為末，以我為本。凡夫布施，多為現
在自身，及報過去之恩，或為未來
之報。以故我人法三降妄心，究竟真

卽^注 **德福**此福德指成佛之福慧兩足，福為依正因緣等報，慧為正福法身指福不必說第^三慧多於身法表顯，慧多於心法表顯。^獨此釋方與下文求佛行施疑相接

以上問答往降竟

品求佛行施住相疑(布施為求佛果，自有福報相好之身行施求佛時，豈非住相。)

◎釋文

可以身相見如來不以身相得之二之相，八十之好。如來三身

自注

尚可化報見法身不以身相得之二之相，八十之好。如來三身

自注

如來所說身相即小身相。此句如來專稱釋尊，與本章前論所泛稱者異。身相即小身相者，佛言所求之

佛身，乃謂無相法身，而心三二有相之報化，此釋
不可以身相得見如來向，語氣始順，六不背古
意。按江味農告主分此句為二，以不可作為一句，以
身相得見如來一作為一句，釋義雖精，然有二種不
美，一者於文理不甚暢達，二者与下文佛說，若見
諸相非相則見見如來向，意同則佛可不說矣。

若見諸相非相則見如來，所謂法身無相，離諸相外，
別有法身也，以色即是空，空即是色故。从世出
世間一切諸相，皆要相，此亦真如無為法體，緣
法界性為一法身，於是見者由證乃知，法身既

不可以相見，亦不可以離相見。須善提，只言離相而見，不知即相而見也。

○因果俱深不易信受疑(行施是因而學住是因深。見佛是果而學相是果深。二者心能領能受)

◎釋文

後五百歲，五個五百歲，一解脫涅槃，二禪定涅槃，三多聞涅槃。
（重持戒）
（通第）
（通教）

固，四塔寺堅固，五門爭堅固。

卷五十四
昔者子
晉侯得
此人而刺
之有風氣
但二者印
上易奉養
而仲任爲
行者自必
以三其清
淨爲真。

持戒修福者」持戒者，一戒生定，定發慧，二少欲知足，易於離相。修福者，一有慳小與衆有緣，二多信因果，不貪取，斷滅相。如要取空，非法相，漏室等弊，比可不犯，易與正智相應。

此位之義
有二佛說
宋無得前
一也。人
異難先此
大法別於
他種也。

當知是人全種諸善根。一佛坐二佛，說涅槃說。時間甚長說。
無量千萬。其時劫久遠可想。涅槃說。非凡夫之不
具通者能作。○善根指修慧。與福德之福異。諸善
根則不一也。

正示

今凡持戒修福。當是多生重習善根已深。
根備遇緣即可繁茂。

反警

佛法難聞。今已聞錯過不得。

正逢難上易於退轉。退而轉迷輪迴多劫。

他勸

淨宗一向洪名。當解脫。

清旦序時禮十萬像佛。

「是主卑向至得如是無量福德，淨信者，乃於淨覺體，信不往相布施，德福無量，福德指不往相布施，所得之如空廣大福慧變易如來身。」

「是諸眾生至心無非法相」無四相應前降伏其心度生不著我相。無法相應前無住行六度施不往法相。與我相破我執，與法相破法執，與非^法相破空執。此一念淨信，乃無相無住所得。若心取相全而著人我眾生壽者，若心取相，則心淨信，我壽四相完滿此經，而清相自起至別，能所業空不斷真根仍基我壽，故說是四相。不但此也，縱小法相取之亦有能呼焉劣於我，況法相乎，故再加「何以故」代質之。

是故不應取法不應取非法至何說非法。此假大不我重在破佛法之空執，蓋法執而顯而易破，空執空相而難說。博大士偈渡河湧用筏的，破取非法。到岸不湧船的，破取法執。舟宿頌云：「空自高飛水自流，海天空闊清秀舟，夜深不向虛灣宿，迥出中間與兩頭。」

品無相如何能得善提能說法疑。

◎釋文

身注「無有定法空如來可說」諸法平等無有高下，不能專指其一而生執着；若執則又非法矣。如是即舉上，為對三賢十聖有上，正等為對聲緣偏枯，正覺為對凡外邪覺。是參

定法，如愈病者，皆是良藥也。法既舉定，說量一定，如常樂我淨，時名顛倒，時名淨德也。四神為聖道，又說無苦集滅道。

自注
「皆不可取，空非非法」不可取者，如因與藥，皆是方便，不可偏執法相。不可說者，般若真性，言語遁斷，凡有所說，無小黃葉止啼，方便極巧而已。佛法非佛法者，法與實性，故曰佛法。然要権巧，亦不能悟入真實，故曰佛法。

一切賢聖至而有差別，一切賢聖者，三賢十聖也。此為法在此處，奘師譯為不生不滅之涅槃。差別者，對此信解悟入，省深淺之不同，如三歎渡河，小河有深淺之異，歎足長短者自別耳。

講經表解
下

「是福德即小福德性是故如來說福德多」是福德指施因所

得之報果，如依止等甚嚴。此「相」一事，可有多少？
遠近。福德之性，空寂無相，如前文云，如虛空不可
思量，萬可言及多少？

此文解自

「所謂佛法者即非佛法」能言諸文字，乃是名相，非佛法之性。
要在觀相非相，會歸自性。相中自有迷情及聖之異，
故說佛法，柱中無迷情凡聖之別，故說即非。

雪峯問德山曰：「^通是處日不會，明日再請，曰：我宗
無一語句，究竟一法與人。」

又僧問首山：「如何是此經？」首山曰：「汝如何受持？」曰：「
高

染污。

(禪)一句洪名會念否? 凡夫聞之哈哈笑，會念與法不會有
，無念不染誰知道?

品聲聞得果是取疑

◎釋文

心單鐘

身見
作念
省得

須陀含能作是念「而我所入」初果斷盡「十八後」已具真空
之理。不入六塵，則入涅槃不流矣。入塵為識引別故，
情識能空，則不入塵，涅槃做名，省何所入，倘有
入念，則情識依然。得果止由無念，若執有涅槃事，

又豈法相矣。



斯陀舍阿那舍，身見三受，往來謂誰，不來安多來謂誰。
不作念，易證因果。故曰名，曰實，名從來，曰實，不從來。
實多有注名阿難漢全即為著我人處，不空者，不空乃本即不生，非另有一法曰不生。此除境亡心滅，易有作念，證著。

法相，名為法相，則四相矣然矣，是生滅之法。

佛說我得無禪三昧。至相是離故阿羅漢三昧曰止受，一切不受。
曰止受。曰止定，一切不受則不為一切所動，故曰止定。阿羅漢
有念無
相即此
真
不無因
二云看
果

無不離故，尊者獨能自忘在定，故曰第一。

阿羅漢者，此云寂靜，無妄無事。相盡於外，心專於內，無時
不靜也。

以酒善於實質無所行而名酒善於虛空而行，無所行非
無一行也，乃雖行無行，惟皆離相不往，而心且亡念，故
是不動，而曰實質無所行。前言之果無所得，與此
義同，以果本當無，但不自作證耳。

◎釋尊於燃燈佛所有取有說疑

◎釋文

「燃燈佛」本行經及瑞應經載，約畧，世尊昔為七地菩薩，
名曰善慧，於燃燈佛前特滿遇之，問法時與生法恩而登
八地，為之授記，後九十一劫，名曰賢劫，得作佛。

學生法即真如實相，恩謂通達不退易修之意。別
教於地方得，圓教初住以上方證。

「於法有所得」法師法指，不專指學生法及授化言傳，
然亦不必遺此。

諸位之例，「經說第一無我，非智之所行，何況文字。」世尊

自禪然燈佛所，得無至智，不取於法。

初發心善薩（見色相如來）

善薩

情行善薩（見功德成就如來）

有四

不退轉善薩（見法身如來）

一生補處善薩（水以上見）

以淨慧眼觀察

依淨慧住

依淨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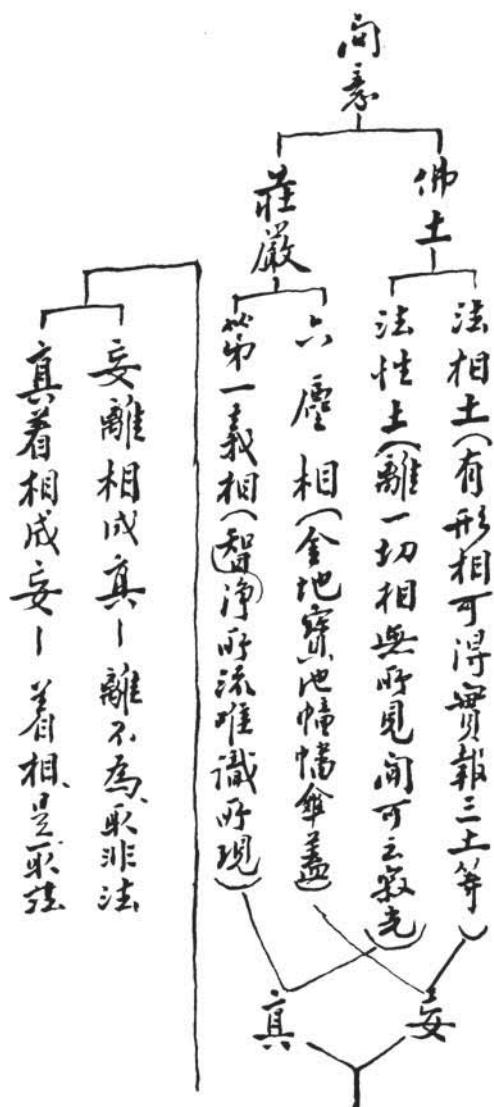
（注）淨慧者，要所行，非戲倫。不漫是見。見而見，是一邊，遠離一邊，是即見佛。

參觀土達於不取疑

◎釋文

自注
善薩莊嚴佛土不_レ佛土有穢有淨，既云莊嚴，自得淨

土耳。



自注

莊嚴佛土三句一、莊嚴佛土者，所謂真解嚴土之義我者，此句下有者，顯佛提出上義我。二、則非莊嚴，不論相莊二土，智形莊嚴，若有著相，則背體領塵，不得為淨，即非莊而深矣。三、是名莊嚴，若離相取法與水法，是得真解嚴土者矣。

莊嚴六塵莊嚴心有住妄中妄一一染

非與是法相六塵莊嚴心無住妄中真一事清淨理淨

莊嚴功德莊嚴心有住真中妄一事淨理淨

法性功德無能心無住真中真一事清淨心

應如是生清淨心至而生其心如是者，指功德智莊嚴

諸心者道
妄念者也
生滅者依
於僧妄

法性第一義我也。生清淨心，不住塵相則無染，而清淨矣；若都與生心，便同室見。天真之心，本不生滅，倘緣住境，即不相應。心若不住，般若了然。不應住六塵生心者，塵鳥境為生滅，住則不淨成妄。此住生心而前，六祖悟曰：何期自性，本自清淨，本不生滅，是無住也。何期自性，本自具足，能生萬法，是生心也。

品受報身有次第

◎釋文

譬如有人身如須幹山王，此指行者六度萬行之因，成就之

十六

報身千丈虛含那。終是業力所持有漏有爲之累，難比清淨本然天眞佛也。

「佛說非身是名大身」文殊菩薩問世尊曰：「非身是名大身？」具一切戒定慧了清淨法，故名大身。○湧至言授言，蓋本於此。

「隨說是經」隨人不偏僧俗聖凡，隨機不論利鈍，隨文不論多少廣畧，隨處不論城鄉衝僻，隨時不論晝夜長短，隨眾不論多人一人。

「皆應供養食」事供養異說有十；香、花、瓊瑤、末香，
達香、燒香、幡蓋、衣服、伎樂、合掌禮拜。

善財持
諸神下目
為地遊說
則得一得
二利智解
就

「成就最上第一希有之法」此三以垂上、正等、正覺、配之，

較為圓融。心印疏等以三身配之，尚有以三般若配者，江味眾傳義，不以為然，予以為知言。

〔獨〕此為輕量之言也。初謂大千寶施，贊信受也。此節謂恒沙大千寶施，贊解與住生心之數無別也。此向謂能盡受，盡受則得其全義矣。

「當何名此經我等云何奉持」畱云前序等止說，但諸等小注，破疑等疏解，至此疏解已竟，故謂終名。名終倒然也。後仍有說者，是此經有前部後部之別，後部云何，乃因前部之義，仍舊難捨，再開其義，以補充

之一更佳顯然。奉持即奉行，詮凡言行，皆自行代他。古人釋持字義曰任弘，任者，擔任自行也，私者，私揚化他也。

以是名字汝當奉持。名金剛者，永能斷意，斷一切惑染。執如六塵四相等。名波羅密者，永能智照。意以觀照見實相，起無貳極二智之用，如無往生心等。

執，如六塵四相等。名波羅密者，更能智照專，以
視照見實相，起無貪極二智之用，如無往生心等。

本經言「佛言來。仲尼般若波羅密則非般若波羅密」。破空論云：「全則般若，似有別。」破惑之學不盡，照理之學不顯，體即非破非顯，以般若離一

○奘師釋「如是般若波羅密多，如來說為非般若波羅密多，是故如來說名般若波羅密多。」

「如來有所說法不空如來無所說」傳心法要曰「法身說自性虛
通法，報身說一切清淨法，化身說六度萬行法。法身
說法，不可以言語音聲形相文字而示，無所說，無所證，
自性虛通而已。報化皆隨機感現，所說無非隨事應
根，皆此真法，故曰「應化小真佛」。小說法者。起信論
云：「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畢竟平等，乃
全唯是一心，故名真如。」可知三者，皆此其真。

諸微塵如來說小微塵空是名世間，稱塵為累，析累小塵
，合空成色，合時似有，折時復無，故曰小塵非累。累喻
人天之累，塵喻煩惱之因。

如來說三十二相，而是非相。是名三十二相」。立之瑞，乃應身之相，非法身之體。相由緣會而生，有即非。有，故曰非相。非有而有，故曰是。名相而已。報相福德所成爲身，法身智慧莊嚴爲勝。離離文字相，故無所說。離相極相，故非微塵。離人天相，故非世間。離佛色身，故非三十二相。亦離般若自性，故水般若波羅密。

「乃至受持四句偈等，為他人說其福甚多。」此漸深入。已聞金剛智鑒，故以外財較而不足，至此便能捨生死根株，超凡入聖，捨因財而較。同說四句偈，而所說固所入深淺，則有異矣。

「深解義趣淨滅密注」。我者義理，即上未詳；趣行伏歎等，離相無住，妙有不有之理，乃前處「言^非」是。趣者歸趣，即信心清淨，則生實相，或妙用真空不空之趣，如處^{中非}言是名者是。又理有千端，歸趣則一，佛說文字般若，要心念依而起觀照，證實相耳，如不了此，只是教他家珍。

「亦有空事」。得聞如是，前所該言說章句，文字般若，亦為難得，更追而詮^{尋究}般若，則已深矣，今更顯悟密相般若，是已甚深。般若照空，亦為難得，即般若此般若，空而不空，則入深矣，既空其法，漫空其

空，日處為甚深。

得聞是經信心清淨至是故如來說名實相此之信心信頃除三執雙頭三室般若為寶貝餘法皆權能如是者謂之清淨能生實相者經曰一切法不生不滅般若波羅蜜生。生者頻現之義即生實相則三身功德自此用備是成就第一希有功德。

此信解
稱有

實相者一法身無量之體無得無說何相之有。二成斷滅依世緣假名實相。破空倫水有相水無相水有相山無相水有無俱相離一切相偏為一切諸法外相故名實相。

此之希
有事在
證持

「若當未來世後五百歲至第一希有，前文後五百世，於此章句，能生信心，得無量福德。」上文言聞是經，信心清淨即生實相，成就第一希有功德。此處乃後五百年，聞解受持，即為第一希有。僧次不同，即無量福德，第一希有功德，與成就希有，即為希有，俱吉省別。

「此人與我相至則名諸佛。」四相緣生幻有，本非真實，了五蘊皆空，即明相非相。離我相我空，離法相法空，離非法相空空，是謂三空，三即包括一切也。

「如是如是全是一希有。」湧善提聞法華經，信生實相，

三室供室，則名諸佛，為印之曰如是。此外執有
二乘執室，皆生驚怖，不能信受。

如來說第一波羅蜜_{「是名第一波羅蜜」}如來指十方三世佛。

第一者，指般若言，蓋六度餘五，皆由所攝，若離
般若，布施等五，不得名為波羅密多。般若為諸
佛母，修前五度，僅能植福。如學般若，論因不能對惑
論果難證法身，即學不到彼岸。非弟一者、自性清淨
未自其足，皆未得。實相無不相，依俗不無
假名，故又曰三名廿第一。桂是體，相是用，會相歸性
故曰小，由體起用故曰是名。

品持說小脫苦果報

捨身修福仍虧省油未滿苦報持說之
有苦行何以享苦果報

◎釋文

恩辱波羅密度本有六，前言布施及正丈般若，今大言
恩辱，何不及他。蓋每一度皆聽其他，舉一可思
其五也。三毒為害，不得解脱，所舉之施恩智
針對三毒，三毒薰剗彼岸矣也。

恩有二種，一安受恩，自初發心至證道果，所有對方
加害，不起瞋不思報。且念彼無由我而起，且於我造業
將來受報，生慚生歡，及於悲憫。二觀察恩，我人
皆幻，諸行不實，不起分別，不起執着，總自性空，

無加者受者口

「若心有住即為非住」住即著也，住相住境，即不住善從
不妄執持善於心。是是妄執持善於心。
非住者，即虛妄幻識，心無住之真心矣。

「如是布施」如是攝三輪體空，一無所著也，忽轉入布施
者，明六度互備也。設或有住，則布施是結憎愛之緣，
輪迴牽縛不了矣。

「如來說一切諸相生」諸相指人相等世人空，眾生指
五經法相生法空。塵根相對，方能生識。心無所住識
無所依，妄心歇處，即是菩提。

僧問黃檗如我者為欲利生割截公案

如能證無體非因起

◎釋文

「如來是真語者全不異語者，真者，性體寂空，與我相、法相，非法相。修觀離相，參我，乃得契證。實者，相用心學，非實不實，體起用，用不無相，度眾，說法，布施，皆是相用。修觀圓中之寂照同時，乃得契證。不異語者，恐衆久違，驚怖真實不信，所謂併不詭衆生也。不異語者，言是言非，言空言有，恐衆疑了義，不了義，不知得為一乘也。如者，如其所證之語，此為五句之主要也。」

六祖曰
實者涅槃
虛者智慧
中者般若
性者因緣
不造相
無爲

如來所^得法^無實^無虛^無。如來法者，性德也；所得者，徹證也。無實者，生滅滅已。凡情空。無智無得，取情空。本自不生。色即是空。無我。無者者，寂滅現前體現。一度一切苦用現。全而無滅。空即是色。無我。知得無實，頓遠¹蕩情執。知得無虛，則不擣因果。此一而說盡性德修證三法。

品真如有得不得疑。足從²參實無者之文。

◎釋文

¹著三言虛心住於法空見種「色」此即於初於以應妄所住之意。
「法」指一切法也。可歸三類：一境、蘊根塵等；二行、四端六

度等，三果住行向地等。以行而論，作修法想，即是住行法；而有我人物想，即是燒法。存希所得，即是果法。入闍喻臂覺，無所見喻不見性，迺眼未悟，舉明示破。止止如此，難以世情，必增貪嗔，反將佛法壞壞。

有目喻道眼，日光喻佛智，見喻見性，種色喻恆沙性德。

譬喻室中森羅萬象，以物障目則暗，室色皆不能見。有目無障，日光明照，室色皆見矣。住法者，以物自障目耳。

「帝釋天也至而得成就，要量邊功德」為以佛智參知惠。

二十五

見者，智慧是光明義，知見是種子義。以理言，覺明受真如之真，知見受佛智之真，以事言，崇佛加被，成就功德。利益眾生為功，長養食善提為德。
「信心不違」，信離相不往，無妄無著諸要，是能見性而依此而發心，行不違此。此信心即是善根心，為成佛正因，而布施身命，僅是有漏之福，身命布施雖多，何及般若發心。

書寫受持讀誦為學人演說，書寫為流通不絕，留法住世故。受持為學，讀誦為聞，此皆自行。演說為度他，有此勝因，始得妙果。

是經有不可思議不可稱量。無邊功德，不可思議者，謂法身
體空，非言心所及。不可稱量者，謂報身相好，言難形容。
化身隨形六道，其用非凡度量。無邊功德，接贊
三身。

如來為大乘者，後為最上乘者說。法華經曰：「若有眾
生於佛世尊，聞法信受，勤修精進，求一切智，佛智
自然智，無師智，如來知見，力無所畏，愍念安樂無量
衆生，利益天人，度脫一切，是名大乘」。最上乘者，
法華經曰：「十方佛土中，惟有一乘法」。

廣為人說者，即為荷擔如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此經
二十六

大乘法苑
空經卷
卷之二
指垂游
薄註
既為大乘最上乘者說，聞者知為我說，即應荷擔此任。受持廣說。自己成就，心與併通。

「⁷若我見人見泥土見瓦石者見」心用四分，一相分心肉所現之境，浮於小形而之相狀，二見分，見體，緣具所變相分之作用。餘不及。

「受持湧涌此經為人轉賾乞三善提」一為人轉賦，乃先眾眾業見端。(二)因果通三世，善惡混雜，且報不爽，今受逆境，是報也，後不消是報是轉之力，而不相違。(三)消滅乃般若破無明，寒因無緣不生也。(四)般若種子將熟，若欲識悔者，端坐念實相，罪業若霜露，覺日能消除。

我念過三學量阿僧祇劫全所不能及。無量者，惟阿僧祇故積至阿僧祇信，名阿僧祇轉。特僧祇數積全僧祇轉信，名為無量。世尊修第一劫滿，遇寶髻如來，第二劫滿，遇燈燈如來，第三劫滿，遇勝視如來。那由他，此云三萬萬。勝供佛者，供佛圓法，勢所必然。惟三祇為漸，此為圓頓。

當知是終不可思議果報。不可思議於義離名絕相，惟證方知。果報一起互證，不作三祇。

壬寅正月下浣在慈光圖書館講

金剛般若波羅密經講述筆記
冊下

金剛般若波羅密經講述筆記下

品住降存我之疑

◎釋文

發河搏多羅三藐三喜提心至云何降伏其心上部問善提曰應云何住是問此心應勿何住使無馳散。今曰「云何應住」是言既應離名絕相，善心與三喜提，降則此是發心，住又及於我法二執。再於法「摩訶摩訶住」有住則非，何獨此而云住耶。

揚上下兩卷，粗看文字，似無他義，實則字句少異淺深攸系。上約境明晦住以彰般若智些，下約

心明夢往以顯般若理體。累劫以後，一上為持善大心者說，不為已昔大心者說。二上道多別人我法我執，下述俱生人法我執。三上令離相，是遣所執，不令離念，是遣能執。四上令離相當心度眾，是宣其住著我法之病，下則曰與有法，參善提名善菩薩，一切法皆悟達，是宣其住三空之病。五上明一切皆非，以顯般若正智獨真，不明一切皆是，以明般若理體一如。

◎河持多羅三觀三善提者全而無有一眾生實滅度者，原本以淨，極不加心字，無心字文與下生妙善心更順。眾生得度，即是不住涅槃，此本性所具，與我身與人庶與清淨心。

相應耳。上部寶要報得滅度者，重得字，全文重滅度，蓋滅度尚矣，何有於得。如是心，指下三句耳。

寶要法發河擇多羅三三觀三喜提者，一法字發，意發上覺者，字是省法，蓋要上正等覺或之究竟清淨義，若存妄想，便生底塵，名為妄想，妄則別心耳。二、喜字後，有法發無上止等覺，字是此理，無論何法，皆不應取，取之即是不覺也。

有法得河擇多羅三三觀三喜提不_{品成參小何以得成佛果之疑}命意與前不同，一、前問法有所得否，重在得字，明其雖得不住得相，以發心在生清淨心，不住於相。二、此處重在法字，然此法與前法，

增一經可
得者作
佛之因也
由有法故
須發菩提

六有區別。而法指無生法忍，名善提。無法，即無證善
提，非臻究竟。此處法指無上善提，謂前證無生法
忍，一念不生，故蒙受記。今圓滿不住法，方圓證無上善
提，如是因，如是果。

「不也。五向尊者所知，要得善提之法，推其無法，乃得善提，
心若有所法，即是有所住。」

「佛言：如是如是。四向」佛与印可也。蓋佛与善提，義分入法、
體無二源。善提即佛，此豈有所得哉。

「須善提至彼釋迦牟尼。」有法則有住，不順、至善提，則不
與接記，此證互訛釋之也。

有住持言
住持言
為不來此
上來者後後
說某事何因
非為宿乞
持財但有
全門以

以實無所有法空號釋迦牟尼。衆等覺，即真如本性。

衆生同其，但為妄念執著所障，本性全彰時，名曰得。妄上善於，既為性共，妄有所得必曰妄所得者此也。性達為識，全彰為覺上善於，令衆覺此性此證此，既為本具，無別有法，故曰衆生有法。此為正面釋之。

品無因空佛法之義

不爾
者不爾
法不爾
者不爾
法不爾

◎釋文

如來者諸法即如義，諸法不一法也，如不異也，謂法性空寂，無差異也。能證此空寂性理而不住空寂，而是

如來口諸法者是不一。如者是不異。佛称大覺，即覺此不一不異之法性。故曰：如來者，即諸法無義。關鍵在不著，不著有諸法不得一如。不著空，一如不得諸法。不著有，故曰「法不立」。不著空，故曰「不捨一法」。

「若有人言空三三言捉五向」。如來指法身，法身即善根。佛即證知善根者，善根性得本具，易有後得。

「須至善根空三實妄三向」。妄實與虛，即諸法如意。此虛上有「實_妄有法」而「則」妄實妄三向。與上部所云「妄有別矣」。上是明法真實，法謂實相，實相無相無不相。無相與實相也，此不相無者也。此處言相不相皆

無法亦無之，乃為真實。再覺性空曰無實，覺性圓彰曰無虛。更集餘義以明，性寂然聖潔，寂無實照，無虛也。既云諸法一如，諸法皆空無實也，如火不動，恒常不受無虛也。

是故如來說一切法皆是佛法。如來說性空言，一切法空相立名，無妄無空，諸法一如也。

所言一切法者三而一即水者約性而言，不著而水一切法矣。爲圓佛法。爲便於言，故擇假名。

譬言如人身長大至是名大身。此喻法報不異，即諸法一如之證。佛與眾同其者，自性法身，佛而覺見圓滿，名出障

法身、又名報得法身、約相言名報身。報身有二義：離障圓德曰自報身、光明普照、為利他者曰地報身。是法與報不異、自報与他報亦不異也。品與人度生嚴土之疑。

◎釋文

「善薩亦如是。乞財不名善薩」亦如是。指上文諸法如^七義，實無有法。仲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提婆答義。○善薩為仲因地、六塵如是。

「此有法名為善薩」法若執有、是法我執、要法名善薩。豈有我度之衆生、如不取執、能度尚學、何有所度。

是故佛說一切法無我無人無眾生無亦者。初學四念住。演說法無我。即一切法無我義。我聞為四。四攝於我。見五相。能所。皆是妄心分別。故有著我四相。實則諸法無我無差別也。佛說一切法。莫非令人汎諸方妄分別。悟平等一如。存有妄執。不存妄無。妄無若存我。是妄執。余是眾生。於行上求下化。必起憎愛。則已摄入煩惱本中。所以有法。斷此妄執。

「我當莊嚴佛土。乞其名在殿」。此意與前同。作言我當。而乞其名執着。何處是佛土。何處小佛土。小津則土淨。心淨則土嚴。心本清淨。心本空寂。空為要。

念執着濁淨，故皆紛擾，但能離相離念，歸於
凡情，便漫清淨。在般若高觀，實則妄以淨嚴名
之，如是而已。

「若善薩通達無我法者，如來說言：真是一言。
此般若經上，下之科，水上結上。」

品諸佛不見諸法之經

◎釋文

如來有肉眼，不空如來有佛眼。肉眼見所障色之內，天眼見所障
色之外。凡夫只此二眼，餘三修出世法始有之。慧眼以
根本智，照見真空之理，一乘有之，僅限此以。法眼
此狀而善
謂通達
我達者
諸佛不見
不抗而承

一者不異
而達者執
而主眼於
之故也
向北則
有盲道
去危處
而安也

以後得智，照見差別之事，菩薩有之限此以下。佛
眼智極照圓，照與體同，異者前四照見，佛六如意。
水無前四，惟兼四而殊勝於四耳。同者水別有眼，僅
證得此眼，起用異耳。前四眼佛皆有而不云獨有佛
眼，一是明佛見圓融，而無法執，二是令眾生除偏
執，悟入佛三圓見也。

示掌法第
一
是相
次空相
相圓相
性德山達

恒河中所嘗沙至如來說是沙上部明一切皆水，頭般若獨真，
故云微塵非微塵。下部明一切皆是，頭禹法一如，故云
沙是沙，此其一。前三四眼，佛皆有之，若以慧眼觀則
不云沙，以肉眼視而順於俗，故云是沙。此其二。不一

不異，為般若宗網。六不緣生，是不不異之類。示人不就性說，緣生就相說，此固累忘正義。因而累，累誤因，永不息，故不斷，因成累。累妄因，時時細化，故不常。余所圖事中空是名為心。眾生之心，剎那若干，所有眾心，數則難算。妄以真如之心衡之，則皆非真，均相違之。無假名而已。

萬善心不可得三向。此從非心之所以然，此乃三際邊流之念。剎那不停，而是生滅之帝，非是真心。真心如之，常住不動也。不可得正令當人達覺，逐流之心，惟不即空，所謂歇即善根，照而妄入。退，寂寂一，昂昂住真心矣。

品以福德例心願倒之類

◎釋文

若省人滿三千大千世界寶至得福甚多。前言諸法，此明諸緣生之無我。諸法多不勝數，今約福報及而祀可該一切。且舉福報，此福報可以推想，此從果也。舉布施剏小度禹行可推是從因也。因果而緣生法緣相。上部離相，有問多答不也，今以諸法如義義性相圓觀，故答如是，甚多，一切當是意耳。

若福德有實空如來證得福德多。得空之理，即空即假。若在實則不同緣生，若實則無增減，更不曰多。此可深

捨因果緣生性空之義。福從因緣為布施，布施因緣為善心。善心則生相，無心則無相，善心小則相小，善心大則相大。善相行施則有漏，不善相布施則無漏。有漏福德是生滅法，是相，故有得有多，無漏福德是常住法，是會相歸性，無所得，無增減。

「佛可以其色身見不至是名其足色身」品經為何有相好之疑具足色身，指萬德莊嚴之圓滿報身。法與報不一不異，若會歸不異之性，則可見，執著於一相，則不可見。報身是修因所現之果，為因緣所生法，即假即空，故曰即非。然本性隨緣，修因起果，相應然，故曰是名。

不明即空（即假），勢必執相昧性，性相隔而不一，何能見性。
不明即空即假，又必執性廢相，性相隔而不一，則所見
者，實心妄相不相之全性。

如來可以具足諸相見不空是名諸相具足。前言色身，此言相
好，相為能嚴；身為所嚴，是不同處。平常三三相
半好，指應身言。善言報身，據華嚴則有十華
藏世界海微塵數大眾相。今之具足，是指報身。
問經至此，舉身向答三次，俱空不因；初但言「身相」，
一切身相，皆括在內。次言三十二相，專指佛之應身。今
約其足色身，其足諸相，指仰報身。

前條言佛是無色身，此條言如來是具諸相，意多不同。佛是果德之稱，是其色身，為果報之身。如來性德之稱，是具諸相，為圓明顯現之相。

如秉性亮，然而常寂，那有諸相，故曰非也。因圓早滿，遂現足具報身，不與其足相好，故曰是名也。

品身何以堪

商之斯指
此之行病
少得全體
已而引夢
何可說，因
商往之，

有人言如來有所說法三尚圓證本性。方稱如來。空寂性中。那得有念。那得有我。若說此後。是視如來我法二執宛然。小謬而何。法身無相。何有說法。報化水真佛。而小謬何為。報化雖說。而實無念。經仲嘗說。

依諸如
爾根名器
諸如如
即諸清智

法之念，是性不寂。未證法身矣。佛說與法，皆緣生
至我，全光明絳。然由住昔惡善根力，於彼有情，隨其根
性、喜樂、勝解，不起分別，住運濟度，示教利喜。
盡未來際，此有窮盡。此如存傳聲，有感斯應。皇
在本無聲，因風而起。復又曰：「依諸如如，依如如智，能
於自他利益之事，而得自在成就；依諸如如，依如如智，
而說種種法。」佛說金聲開法。自在者，不起念分別，隨根而
成。如來所說，大敘如是。

說法者，此法可說是名說法。說法者，是凡情不解。如來所說之
義也。參據之說者，說與法與說法，皆緣生法，當體皆空。

故也。緣生有相，而有假名，故曰是名耳。

當時慧命頑、善提白佛言：「生信心不？」此屬空下文，是名眾生一段經文，為秦譯所無，初加入此段魏譯，為唐窺基大師、南唐道願師刻石後，始普及流通。慧命乃唐譯其壽之简称，其壽為祚生父慧命供壽之至哉。○是法指與法身，與法說可等。

被水衆生以不衆生以性言，心佛衆生，三與別焉，故小衆生。以相言，雖有智慧德相但因妄想執着而不證得。當曰衆生。衆生衆生者高。衆生重言，「水」被水非水。○水衆生指性本無生，名衆生謂緣生假相。既具佛性，應圓正知，則小衆生。

喜於拉中
意當滅者
高住事在極
相等事無
曰事無。若達
得後事無
言至真事。

高住事在極
相等事無
曰事無。若達
得後事無
言至真事。

品無作如何修證疑

②釋文

法詳解。此是說無作得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謂無事修言無也。

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無所得耶。而句而得字。自不可忘。上之得是約修說。下得字是約性說。以修言非無得。以性言非有得。此乃無得而得。得而無得之意。此然達空也。此是上品無作經。有修性從緣。無住何緣。故此無作。甚是說者。亦可得。

如是如是。乞三寶。持三尚。持空寂中。本無少法。使其見有少法。正是我見。尚何所得。此正等覺覓者。當是妄盡貪滿。智理俱圓之名。非於此貪滿理圓之外。別有一法也。然能臻此。初六頃。半修德。淨則云無修無。

證，即至善從矣，假名不廢耳。

定解

是法平等生三善根三向。是法攝善根，但善提是覺果，諸法是覺因。諸法即至善從，至善從即諸法。肇公智者曰：「人無貴賤，法無好醜；萬物平等，善提至我也。」平等者，在凡不減，在聖不增。高下者，在凡不減故無下，在聖不增故無高。此二句蓋從海上至善提，至無少法，否則海上與平等為義而有違，因考少法，一如平等，於名與上。

修德

以此我至三善於三向，非平平等；而生佛判然者，以凡敵四相，不得正覺；二乘不修善法，失於止等，善體修

而未具，不及與上。佛與四相，異凡夫不覺。佛以修善，異二乘偏枯。佛以其修，異善惡有上。須知善心善
薩，要於妄修中立修，而如來證果，亦唯向與涅槃中立
得。一切善法，即布施等度，及萬行諸法。

此說句句不着相，修慧也。修一切善法句句不着相，修福也。二邊不着，一念中通，平等平等，
便与妄想捉相應。無分別執着心，修一切善法，
含諸法妙義，成法身之因也。福慧雙嚴，成報身
之因也。圓行一切，得方便智，成應化身之因也。樸
明全性起修，全修在性之至我，而成妄想捉，故曰則

得也。

所言善法者，如來說即非善法，是名善法。六度爲行，順真諦故衆生之執事。說是可證實，順真諦故衆生之執事，說非善說非。且也，要四相行之，則是無漏是善，是前四相行之，是前漏是非善，是善不善不定也。是善從法而興，善法何有，是法無法說皆此也。但此依有之，是緣生，即有即空，既假有，不無假名。

品所證無記非因疑

◎釋文

「三十六十世界中所有諸_絳須山王至乃至_金莫數譬喻所不能及」。一世界一須給山王，大半計有十二萬萬山王。此類輪劫，前部有之，乃在後部。顯性體多修多得，初初結劫也。給劫偈云：「是故一法實，勝妄量珍寶，數無似。」

勝，無似因六然。此謂，莫數方類四種：一數勝，乃至莫數所不能及；二劣勝，如強弱力不相對；三類勝，如貴賤人不相似；四因勝，言彼不可与此為因。無優無劣，乃平等自性，實相空體，蓋四門所餘，乃平等自性也。稍有相應，則妙覺圓明因果交徹。小印疏云：「不持戒而毘尼嚴淨，不集

福而萬德具足，不當取向出家事業；不求佛而成有
餘。」⁷番至王施主價寶珠父集。

品平等云何度生

◎釋文

汝等勿謂如來詎是念念是念，此與二兩科無法可說。旨同
所異者，前言法今言衆生也。佛不起心動念而能隨
緣度衆，謂仰併念，是以輪迴見，測圓覺海。山王正
誦佛，自仍迷在妄想窠中。

寶珠者第生如來度者三句，有能度所度，便是分別執着
人，何名如來一也。衆生互應集合，是緣生性空，若執

菩薩為實，空非二也。有念為眾生，離念為得度，是佛作念度眾，是自尚有念未度三也。佛度生皆為增上緣耳。要湧眾生自己發心，此為主因四也。如來若有此念，而相其足，能度我相也，所度人相也。度非一人眾相也，經緣作念事相也。平等真法界，佛不度眾生，以無此彼陰，不離於法界。

「如來誰有我者，則非凡夫。我者隨順假說，一真法界，離名絕相，心佛眾生同體異名，二如平等。雖言凡夫，亦無以天。如尊人見虎，虛與尊人，皆不可得，凡夫執我，故立非我，恐執凡夫，故立此凡夫。」

品以相比知真佛之疑

◎釋文

須菩提於意云何空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觀與見不同。約如來現身，他能從外耳目所及，謂之見。約學人修觀，心裏內念，謂之觀。三十二相乃如來之變化，如來乃應化之法體。體能現相，相不離體。仲問之意，後身此相，應化者相可以觀者相應化；而是觀妄相之法身不爾。然以有相作妄相，虛無不可，所謂實相妄相無不相，又未嘗不奇，惟執為可，未免取相，失之著有，執為不可，未免滅相，失之空空。——此處

所答如是，其義乃諸法一如，一切皆是。意謂三十二相，六諸法之一，諸法皆如，此豈獨水，心中作三二相觀時，本妄相之相，如來現三二相時，乃相即非相。今了無相之相作觀，則即非所相，又非滅相。

佛言參觀如來八角，須善從言確有理，究不澈底，便遠就淺者，圓滿了事。仍以破相頭真，竿頭進步，故以輪王有相此之口益觀看業識已空，不獨輪王妙相不能擋蔽，而觀凡夫五蘊，亦能洞見活身，焉考不茲，雖與如來觀面，亦只見相。眾生當識未破，悞認一₁₂平等，以為觀相，即是觀性，不知

所視是識非性。昔人禪性，必須先盡空相，剝絕情識，始言性相一如。自審者多豪執著分別，性不能見。選云：性相一如。今云以三二相視如來，是能所究竟無。再佛說一相平等，是全不一不異。今恩以相觀性，是又執着其一，便不如矣。

君以色見我四向，色指諸色，相好攝內，音指指諸響，法音攝內，重在相好諸音口見聞知覺，其體唯性，眾生此始已變成識，求色音聲，妄識用事，妄見妄聞，故而得正，業識墮累，而得如來。此是教人遠相，不是滅相，故於下文明之。

品佛果非閑福相疑

◎釋文

須善提汝若作是念……須善提莫作是念……三善提上
下兩文二重義，上為假設之詞，下為遮止之詞。是頴鄧
重之意。此段是言起念，為對前文作觀而發。前觀
誠以造有造相，使不生着有有相，非不修福，若修而不
不着，即是慧矣。今念誠勿着空廢相，使不偏着
空廢相，方是真慧，真慧圓融，何碍福相。又前因
悟淺，一切不立，使得速見本性，若已深入，恐涉斷滅，
而昧因果。

汝若作是念。當阿耨多羅三善根者。說法斷滅。至於法不說。斷滅相。立。淨。得。此清喜。捨累相如。說斷滅全。對他種性。

說諸法斷滅。仍證其相而來。如是三身。此一非異。三身者福慧所顯也。可不看此能斷滅。此第上防誤解。下誠謬錯也。

愚常二見。因是邪途。說經以來。誤為斷者。不善解也。如前文「若阿耨多羅三善根心。三無如是住。」我當令入海餘涅槃而滅度。……實應衆生得滅者。」應乎所住行於布施。……有持戒修福者。於此章句能生信心。不屬取法不應取。……應乎所住而生其心。因固偶為他人說。為利益一切衆生。應如是布施。等語。以及所謂。……者。即水。

是名等向，皆非點非常。

三身皆非斷非常。曰如來謂法身也。曰具足相。謂報身也。曰三十二相。謂應身也。此三乃一。如日體光明煥氣等。金光明經曰。如是法身三昧智慧過一切相。白。是故二身。依於三昧。依於智慧。而得頭頸。是二身依法身而起。法身依定慧而立。定慧修證而得。如來斷滅。法身而無。

知一切法無我得成於忍。一切法微言之。基於布施。擴為六度。推至無盡。無我人法二無我。此為二空。更不復生。即忍無生法忍。

「善薩不受福德故」三輪體空而行六度，清淨無垢，因淨
果淨，不受非無，故有應報弘嚴之相。若有清身
清淨之相，若為受而行六度，則有姤否淨，而
不顯法身。

「菩薩呼作福德不應貪著」此明以是，所呼福德四字
，是不取財減相，取財減相，是不修六度，然則何
謂攀累，仲種滅矣。不應貪著，即體空而行，無
漏正因，福相仍依法身。

品化身中現受福疑

◎釋文

如來若來善惡全故名如來。來指降生。去指涅槃。坐指涅槃。

佛系娑婆
眾生地獄
此身川空

外指示寂。涅槃無真實處所。向何去。既無去處。
從何所來。其有來去相者。為感應道交之理。眾
生心如水。報化相如月。水消月現。月安身不立。
此滿月隱。月實不去。若能捨身。無所隱現。更
無來去。此與在海中不見水。而实處。皆水。人在空
中不見氣。而處。皆氣。修淨土往生之義。亦如是也。
故曰。生則決空生。去則空不去。又曰。去則決空去。生則
空生。以上諸多義。皆不取着相。皆不貳滅相。取
着相。則逐妄迷真。既滅相則況歸空寂。兩者。

四四

生者惟
達於空以
向其無動
去者離極
成於而平
無生滅

皆未能見性。後復更說法身，乃至說去來。最為圓融演
示其體會。

品法身化身一異之疑

◎釋文

以三千大千世界碎為微塵。世界喻法身，微塵喻應身。
塵是異性，合塵為界，界是一性，空之為塵。又言不
坐臥、喫微微塵相，法身喫微塵碎同於太虛。一碑為
微塵，不可謂異，微塵碎空，不可謂一。此破不應以
相見如來，似與化異。於法不說斷滅相，似與化一。
但凡夫執着事相，謂有空合，若見於實相者，一真

鬼毛塵末
主滿之相也
亦可為小
塵小全不
塵全全不
塵者無通
行全得全
塵全塵
全微
全

平等法界，本自無生，誰為來去，誰為不動。

「微塵眾」衆為集合而為之詞，世界即能碎，非實有也。微塵眾空實有也。能碎能合皆是幻相。

「若是微塵眾無所有者，佛則不說是微塵眾」若空有，則曰微塵空相，言眾者衆緣和合，現此微塵。揚一微塵，可析為七極微塵；一極微塵可析七鄰虛塵。鄰虛則等於零，是尚可有相，若一鄰虛再析，則即空無所有。

「佛說微塵眾別小微塵眾是名微塵眾」世界微塵大小皆空，是微塵眾，只緣生之假名而已。

「則非一合相」世界六假空之範圍，言辭皆無定相，隨時生滅。
「萬象全微」
「虛無妙合」
而不少住。一事非有定例，可合之再合，何者是一。

「一念相者則是不可說」一不定一，今不定合，故不可說。

「凡夫之人貪着其事」此處但言一合相，總包世界微塵，
廣至多身萬法。凡夫着相諸做，故不能得契真如。此處貪
著者，即流轉之因，必覩破假相，方能步上上進，煩
惱漸除，有箇入處。圓覺經云：「如幻即離」，不
作方便，離幻即覺。上學漸次。此假經文，正可
移作此處注脚，而是指人向上達程。

佛說我見人見衆生見，而多言相，此乃言見，相屬於外，見屬於內，此浮淺之至也。此四見乃著智境四相之見，雖非外道四見，究仍是病。一於涅槃之理，心有所證，取執所證，心念不忘，認之為我，曰我見相。二、不沒認證為我，而持我格之心，曰人見相。三、雖超過人我相，尚存了證了悟之心，曰衆生見相。四、雖超過證悟之心，而存能覺見之智，曰覺者見相。

即非我見人見衆生見者見，能不作證悟了覺見者，猶是法相見，以始人我相，縱通達無我法者，猶有遺見在，真如之中一本體四見，又易用迷，此為最上

般若。仲既不遺，亦非是說。

「應知如是見如是信解」此三種名三依止，知依定，由定
於知見依慧，由慧不發見，解依定慧等持，由增
上知見勝解，能緣真如。

法相見
法相之念
一切法相皆
任緣而無滅
理即非有
無相無所

「不生法相」法相見也，不於法外法有所取著，障於別見之
謂，著於於證悟了覺者，是我相見，不著於證悟了
覺者，即無相見。

「所言法相者三句」勝義中，不容他故，離性離相，
非和合故，但依依歸，該名法相。你勤偈曰：「二智及
三昧，如是得遠離。此數供生法執。」

〔竟流通分〕

品化身說法受福甚

◎釋文

「若有人以漏無量阿僧祇世界之寶持用布施，布施校量，凡八見矣，或七寶或身命，次第加勝，此言無量僧祇，其大麻以加矣，捨皆不及持經演說。七寶雖多，不如持經全寶所也。身命雖重，不如持經證法身也，供養諸佛，不如持經自得佛也。」

持於此經，持於此處，不得取解，方於下文不復。

四十九

鳥人深說
自當以
不生滅爲
空相法_空
應以無緣心
行以三輪
體空而自
行化他
自不取
為他取
清淨不取
一乘不取
心外不取
於我名不取
引動不取
為我所淨_淨
「云
為我所淨_淨

不取於相似如如不動」不取者，即不著不住之意也。相在全經甚多，若六塵，我人向向，一身土，佛等人物。最嚴發心，度眾，福傳，授記，修果等事。六度，法與非法，空有等法，諸類皆是也。如如者，真如之異名，即謂本性，真如指本具者言，如如指證得而言，證性之時，智外無理，理外無智，智理冥合，智如理如，故曰如如。不動者，不生不滅，無取無捨，無修無證。真如之深_深明，要明幻識因一念不覺，遂以妄爲真，輪迴生死，今既知之，自當斷除，入手功夫，先覺後疏後離，要明晰如如自現。

品入寂以何說法疑

◎釋文

一切有為法，有為者生滅，如自性三無相，善序往來相，順
順逆失相，逆順出離相。此四相皆得生住異滅之立轉。此
為法身生滅，如真如而其名空，不動，擇滅，非擇滅，
受想滅等五相。

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夢為搖喻，五為別喻，夢
言音擾不醒，幻言假妄戲化，泡言世界，影言身
形，露言滅之速。

應作如是觀，此觀字，一作觀照，一作觀修，照則不為

而達一神則悟此起行。本經教人從真如處為，及教人觀
緣生有無者，以多生着相，久遠真如，所起之念，皆是
妄心，若不識妄，何能辨真。故欲證無爲，必淨有爲
妄念，若妄念為，是性^執廢修，性終不可得。若忽無
為，是走著事理，性亦難明。要在修有為而不着，便
是無為，觀緣生而不住，便見真如。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筆記終